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 令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67818  
聯絡人：李政翰  
電 話：(02)77366821

6124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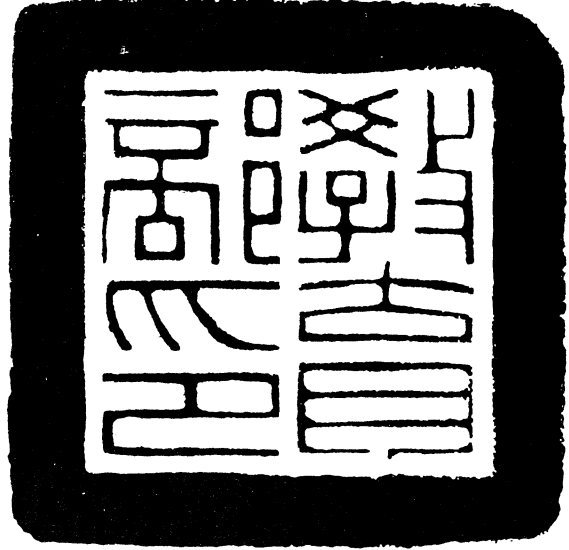
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國(四)字第1000195613號

附件：無附件



主旨：有關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」第8條及第11條記過以上行政處分之認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」第8條規定：「國民中、小學現職合格教師，最近三年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，不得參加校長、主任之甄選。」第11條規定：「取得參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資格，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，廢止其資格。」另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規定：「(第1項)教師獎懲累計方式如下：  
一、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。二、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。  
三、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。四、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。  
(第2項)前項獎懲同一學年度得相互抵銷。」

嘉義縣政府

100/11/17



1000196433

二、鑒於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」有關校長、主任之甄選、遴選或受聘資格之限制性規範，旨在於確保教育行政人員良好之工作績效及品德操守，以為教職員工生之模範表率，與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為辦理教師成績考核，教師之獎懲於同一學年度得累計及相互抵銷之立法意旨不同。

三、綜上，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」第8條及第11條有關記過以上之認定，端視該行政處分是否達記過以上，不適用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教師獎懲得於同一學年度累計及相互抵銷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 
副本：本部國教司、人事處、法規會

**部長 吳清基**